

2026 年 6 月末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民生银行										
2	标识码	600016	1988	360037	2228038	232400014	242400016	242400029	232580006	242580022	232680002	242680007
3	适用法律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香港 /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 / 《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导意见》 等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63,334	37,598	20,000	5,000	29,997	30,000	10,000	39,997	30,000	29,999	30,000
8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35,462	8,320	20,000	5,000	30,000	30,000	10,000	40,000	30,000	30,000	3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00/11/30	2009/11/25	2019/10/15	2022/6/14	2024/4/25	2024/8/15	2024/10/30	2025/4/23	2025/6/19	2026/4/16	2026/5/11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4/4/29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5/4/25	无到期日	2036/4/20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	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即 2029/4/29 ，可以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总局的认可，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即 2030/4/25 ，可以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总局的认可，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即 2031/4/20 ，可以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总局的认可，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

					日(含发 行之日 后第5 年付息 日)全部 或部分 赎回本 期债券		日(含发 行之日 后第5 年付息 日)全部 或部分 赎回本 期债券	付息日) 全部或部 分赎回本 期债券		日(含发 行之日 后第5 年付息 日)全部 或部分 赎回本 期债券		日(含发 行之日 后第5 年付息 日)全部 或部分 赎回本 期债券
	分红或派 息											
16	其中：固 定或浮动 分红/派 息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 动	固定到 浮动	固定	固定到 浮动	固定到浮 动	固定	固定到 浮动	固定	固定到 浮动
17	其中：票 面利率及 相关指 标，如采	不适用	不适用	前5年为 4.38%， 如5年末 不行使赎 回权，则 每5年对 票面利率 重置一	前5年 为 4.20%， 如5年末 不行使赎 回权，则 每5年	2.50%	前5年 为 2.35%， 如5年末 不行使赎 回权，则 每5年	前5年为 2.73%， 如5年末 不行使赎 回权，则 每5年对 票面利率 重置一	2.35%	前5年 为 2.30%， 如5年末 不行使赎 回权，则 每5年	2.13%	前5年 为 2.12%， 如5年末 不行使赎 回权，则 每5年

	用的基准利率等			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取消分红 或派息											
20	其中：是 否有赎回 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 计或非累 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 可转股， 则说明转 股的触发 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发生其他 一级资本 工具触发 事件，即 本行核心 一级资本 充足率降 至 5.125%或 以下；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即监管机构认定本行资本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及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24	其中：若 可转股， 则说明是 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 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 发生时可 全部转股 或部分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还是部分 转股			股，无法 生存触发 事件发生 时全部转 股								
25	其中：若 可转股， 则说明转 股价格的 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 价格等于 审议通过 本次优先 股发行方 案的董事 会决议公 告日前 20 个交 易日本行 A 股普通 股股票交 易均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 可转股， 则说明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为强制性转换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

					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 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	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	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	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
--	--	--	--	--	--	--	---	---	--	---	--

					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		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	生者： (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		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
--	--	--	--	--	---	--	---	--	--	---	--	---

					门注资 或提供 同等效 力的支 持，发 行人将 无法生 存		门注资 或提供 同等效 力的支 持，发 行人将 无法生 存			门注资 或提供 同等效 力的支 持，发 行人将 无法生 存		门注资 或提供 同等效 力的支 持，发 行人将 无法生 存
31	其中：若 减记，则 说明是部 分减记还 是全部减 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无法 生存触 发事件 发生时，本 金进行 部分或 全部减 记	部分或全 部减记	当无法 生存触 发事件 发生时，本 金进行 部分或 全部减 记	当无法生 存触发事 件发生时，本 金进行部分 或全部减 记	部分或全 部减记	当无法 生存触 发事件 发生时，本 金进行 部分或 全部减 记	部分或全 部减记	当无法 生存触 发事件 发生时，本 金进行 部分或 全部减 记
32	其中：若 减记，则 说明是永 久减记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 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 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 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 记

	是临时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	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	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	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

				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	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	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	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
--	--	--	--	-------------------------------	---	--	---	--	--	---	--	---

					适用的 债务受 偿顺序 另行约 定的， 以相关 法律法 规规定 为准		适用的 债务受 偿顺序 另行约 定的， 以相关 法律法 规规定 为准			适用的 债务受 偿顺序 另行约 定的， 以相关 法律法 规规定 为准		适用的 债务受 偿顺序 另行约 定的， 以相关 法律法 规规定 为准
--	--	--	--	--	--	--	--	--	--	--	--	--